

西南证券

关于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2	其他	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翔”）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关于持续督导费用之相关约定，截至目前，泰康翔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西南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鉴于泰康翔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西南证券已于2021年12月2日向泰康翔进行书面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相关规定，若泰康翔在2021年12

月 2 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指引》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西南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同时，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泰康翔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泰康翔展开沟通，并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泰康翔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情况下，西南证券有权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泰康翔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欠款催收函及送达凭证

西南证券

2021 年 12 月 3 日